

群氓心理学

Psychologie des Foules

(法) 古斯塔夫·勒庞 著

Gustave Le Bon

陈璞君 译



非外借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群氓心理学

Psychologie des Foules

(法) 古斯塔夫·勒庞 著

Gustave Le Bon

陈璞君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氓心理学/(法)古斯塔夫·勒庞著;陈璞君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303-23218-5

I. ①群… II. ①古… ②陈… III. ①群体心理学
IV. ①C9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2325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xueda.bnup.com>

QUNMENG XINLIXUE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90 mm×1240 mm 1/32

印 张:7.5

字 数:12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6.00 元

策划编辑:周益群

责任编辑:张凌敏 梁宏宇

美术编辑:李向昕

装帧设计:李向昕

责任校对:李云虎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Psychologie des Foules

按 Felix Alcan 出版社 1925 年第 31 版译出

群氓：勒庞与大革命的余悸

周晓虹

—

如果说任何故事都有自己的开头，叙述社会心理学就必须回到《群氓心理学》，或者说回到古斯塔夫·勒庞（1841—1931）。

《群氓心理学》出版于1895年。在这前一年，原本痴迷于东方学、人类学研究的勒庞，在撰写了几部有关阿拉伯、印度和尼泊尔等东方文明的考古学及旅游札记之后，收回了在亚洲和北非的漂泊足迹，开始将目光聚焦于心理学领域，写成《民族进化的心理定律》（1894）一书。过了知天命的年纪，勒庞的改变看似有些突然，但却与他在40岁那年出版的第一本著作——《人与社会：起源及历史》（1881）多少有些暗合。25岁就获得医学博士学位的勒庞，因深受当时流行的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在短暂的行医之后就放弃了悬壶济世的理想，对人类行为背后的体质、遗传和性格动因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在勒庞看来，一个民族的发展

取决于其民族禀赋或民族性格，历史就是这民族禀赋的自然后果。因此，为了理解一个民族或种族的历史，我们就必须探寻其“集体灵魂”(collective soul)。现在，多年的海外旅行及对不同民族或种族的考察，终于使其对人类及民族进化的探究有可能从体质或历史的表层，切入精神或灵魂的深处。

1894年出版的这本著作，成了勒庞学术生涯的转折点。这位在整整90年的人生中一直笔耕不辍的长寿智者堪称著述等身，但自这一年后，他的近20本著作大多都是以心理学或社会心理学为主题的：能够列举的除了《民族进化的心理定律》和《群氓心理学》外，还包括《社会主义心理学》(1898)、《教育心理学》(1902)、《政治心理学》(1910)、《法国大革命与革命心理学》(1912)^①、《欧洲战争心理学》(1915)、《新时代心理学》(1920)等，其中尤以《群氓心理学》一书名闻遐迩。虽说勒庞和后来另一位同样对群体痴迷的心理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一样，职业生涯都未能与大学发生关联，但《群氓心理学》一书的成功却使其生前不但很快进入法国知识圈的核心，成为那个时代“巴黎的大脑”，而且此后该书也成为现代社会心理学130余年历史中

① 该书2004年中译本书名为《革命心理学》。——编者注

公认的最为流行且生命周期最长的著作，它甚至影响了包括希特勒、墨索里尼、罗斯福和戴高乐在内的 20 世纪诸多台上或台下的极权和非极权主义的领袖。

《群氓心理学》的法文书名写作 *Psychologie des Foules*，英文译本的标题为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在已有的几十种中文译本中，大多由英文转译，因此常见的标题是《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其实从法文来看，《群氓心理学》一样是精准的译名，甚至更符合勒庞一系列心理学著作的原题之意。在这里，所有的争议在法文的“foule”或英文的“crowd”，这两个词翻译成中文都是群众、人群或大众。按理说，在汉语词源中，“群众”最早的用法无论是“群众不能移也”（《荀子·劝学》），还是“宰制万物，役使群众”（《史记·礼书》），都不过是指“人群”或“一群人”，与“foule”或“crowd”存在比较吻合的对译关系。但在当代，一般人都知道“群众”的基本含义有三：一指“人民大众”，其与“阶级敌人”对应；二指没有加入党团组织的人（甚至无党派领导在填写“政治面貌”时也写作“群众”）；三指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如果是党员，称作“党员群众”，与“非党群众”相对应）（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089）。并且，1949 年后甚至更早，“群众”无论是否在“组织”内，无论是否为领导，都处在包括“单位”

在内的严整的社会体制之中，和勒庞的原意“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勒庞，2018：序）^①而一时聚集的一群人（crowd）还不是一回事。因此，将“foule”或“crowd”直接译成“群众”不仅存在“政治不正确”的可能，在学术上也有错讹的危险；与此相似，译成“群体”一样掩饰了这聚集而成的“一群人”临时和易变的特征。这也是大多数译者将其译为“乌合之众”或“群氓”的原因所在。

如果说《民族进化的心理定律》试图解释每一种族或民族的遗传禀赋对其个体心理的影响，那么《群氓心理学》则关注当这些个体聚集成群的时候，会表现出何种新的心理特征。受法国大革命及其后的历史与现实的影响，与涂尔干出版《社会学方法的准则》（1895）几乎同时，勒庞也关注到社会或群体是一种由个体组成但又不同于个体的“突生现象”（emergent phenomena）（Kruglanski & Strobe, 2012: 368）。此时，“这些异质成分的结合就像是一些细胞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新的生命体，这个生命体具有一些与单个细胞完全不同的特征”（勒庞，2018：17）。进一步，受到群聚时的催眠与暗示的影响，群氓们的“行为会具有自发性，变得暴戾残忍”，行为日渐趋向两极：这既可能“使他在文明的

① 本文出现的“（勒庞，2018）”均引自本书。

阶梯上倒退数步……变成了一个受本性驱使的野蛮人”，也可能会“具有原始人的热情与英雄主义”（勒庞，2018：21）。在勒庞眼中，从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一直到他撰写《群氓心理学》不久前的1887—1889年的布朗热事件^①，近百年来，法国舞台上的主角一直是民情汹涌的“群氓”。他们既创造了历史，上演了最宏伟的实验剧目，也带来了长达一个世纪的血腥、暴力和混乱。

实事求是地说，尽管如前所述，《群氓心理学》在现代心理学中彪炳青史，但最早描述大革命的暴力与血腥，甚至先于勒庞描述群氓心理的也不乏其人。毫无疑问，法国大革命中的群体及其暴行（所谓“多数人的暴政”）给整个19世纪的欧洲留下了挥之不去的阴影：不仅托克维尔描述过革命及向专制复归的复杂心态，而且坦承：“我蔑视和惧怕群众”（托克维尔，1992：4）。作家莫泊桑也描述过“一种相同的思想在人群中迅速地传开，并支配着大家”的群氓心理，并直言不讳：“我对群氓（foules）有一种恐惧”（莫斯科

^① 1871年普法战争后，担任法兰西第三共和国陆军部长的布朗热将军，于1887—1889年利用民众对德国的仇恨，燃起了沙文主义的复仇狂热，并想借此实施军事独裁，戕害第三共和国。当时狂热崇拜布朗热的民众群情激奋，将他视为“上帝”，甚至“数以千计的人为他奉献了生命”（勒庞，2018：63）。

维奇，2003：20—21）。而那位以《艺术哲学》闻名的伊波利特·泰纳，在六卷本的《现代法国的起源》（1876—1894）中，用了三卷的篇幅讨论“法国大革命”。他给这场革命的关键词是“暴民和恐怖”，所总结的革命的教训非常直白：“社会消解后出现的新政权一个比一个暴虐”（麦克莱兰，2014：180）。先于勒庞，同样受泰纳的影响，法国人加布里埃·塔德以为，因为群氓常常将自己想象为受害者，因此他们往往会采取“最恶劣的暴行”（莫斯科维奇，2003：211），就像意大利人西皮奥·西格尔干脆将一群人的集合称为“犯罪的群众”（周晓虹，1993：47）。

我们做这样的梳理不是要贬低勒庞的贡献，也无意对“群氓心理”首创权的归属做出评判（西格尔生前已做过声辩）。事实上，尽管勒庞的思想确实受到了他人的影响，但面对绵延不绝的革命狂潮，“考虑群氓的心理因素”（勒庞，2018：8）是他超越泰纳的地方；而未简单地将群氓视为罪犯的同义语，则使塔德和西格尔相形见绌。事实上，由于最早看到大革命改变了原有的社会政治结构，而随着普通民众登上历史舞台，世界首先是欧洲开始进入了“群氓的时代”（尽管面对这一现实，勒庞的内心也许充满了鄙夷和不甘），勒庞不仅洞察到历史进程的奥秘，而且“经过勒庞的加工，群氓心理（the mind of the crowd）成了群体心理（the group

mind)，且可以被认为是整个社会的心理”（麦克莱兰，2014：24）；以致罗伯特·默顿会肯定：“勒庞的这本著作所关注的问题，毫无例外将注定成为所有社会心理学家——事实上也包括所有思考生存其间的社会世界的人们——感兴趣的首要问题”（Merton，1960：vi）。

二

虽然默顿一再说，勒庞对大革命时期的社会心理的追溯目的在借古讽今，他实际上分析的是自己所处的时代——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和布朗热时代的群氓行为，但默顿也承认：“就像其他许多法国人一样，大革命成了勒庞挥之不去的记忆”（Merton，1960：xxvi-xxvii）。勒庞没有经历过1789年的革命。他出生的时候，攻打巴士底狱的壮举已经过去50余年，但这并不说明大革命没有给他留下精神创伤，或起码的心理上的余悸。不仅在1789年革命的第二年，英国人埃德蒙·伯克就写成了那本一时间引得洛阳纸贵的《法国大革命反思录》，此后包括基佐、梯也尔、泰纳、马克思和托克维尔在内，也都热衷于论述大革命的历史及其成败，使其成为欧洲知识界最感兴趣的主题之一；而且就现实而言，从1789年开始，革命的基因就融入了法国人的血液之中：一直到托克维尔撰写《旧制度与大革命》的

1856年，甚至到勒庞动手撰写《群氓心理学》前的1889年，革命或动荡的搅拌机一如尤金·韦伯所言，都丝毫没有停止转动的迹象（索雷，2015：VII）。考虑到1912年勒庞又继续写成《法国大革命与革命心理学》，我们能够相信：一如托克维尔没有将1789年视为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将自此直到1852年的60多年的历史视为一出既有不同场景但又浑然一体的长剧，统称“法国大革命”；勒庞对群氓的论述自然也不会限于布朗热登场的1887—1889年。显然，勒庞的论述起点还是1789年，因为在他眼里，正是这场大革命为其所称的“群氓”的登台搭好了阶梯。

从历史的变迁或转型的实践来看，法国大革命和稍后的英国工业革命是欧洲社会自17世纪甚至更早开始的那场所谓“现代化”运动的必然结果。如果说工业革命影响到其后数百年间的经济发展，那么法国大革命则彻底改变了整个世界的政治制度、社会秩序和意识形态，并因其是“真正的群众性社会革命”，这场激进的巨变才会导致不同的社会群体走马灯似的轮流登上风暴的中心，并使一波接一波的革命热潮及对革命的恐惧迅速由法国传播到整个欧洲，以致“1789年由一个单一国家掀起的革命，现在看起来已演变成整个欧洲大陆的‘民族之春’”（霍布斯鲍姆，2014：65，130）。

1789年后的整整一个世纪里，当时占欧洲五分之一人

口的法国一直处在革命、复辟、再革命、再复辟的轮回之中，或者说是由民主和专制轮番上演的一出“双推磨”：攻打巴士底狱、第一共和国、雅各宾专政；雾月政变、拿破仑加冕、第一帝国；兵败滑铁卢、波旁王朝复辟；七月王朝、二月革命、第二共和国；路易·波拿巴称帝、第二帝国崛起；普法战争爆发、废黜波拿巴、第三共和国；巴黎公社、布朗热独裁、确立共和制……这100年间，面对旧的复辟势力，没有任何民族像法兰西这样不屈不挠，表现出了“对平等与自由的热爱”（托克维尔，1992：34），以及建设新制度的非凡想象和创造力。单从攻打巴士底狱的1789年到拿破仑“雾月政变”的1799年，法国人在短短的十年间就“实验了现代政治制度的几乎所有可能形式：君主立宪制、纳税人共和制、民族共和制、寡头共和制、人民专政、市镇直接民主、军事独裁”（索雷，2015：345），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默顿统计过，在《群氓心理学》中，勒庞用来证明自己观点的50多个历史事件有一半左右涉及法国大革命或拿破仑（Merton，1960：xxvi）。不过，和其多少有所抄袭的泰纳认为“法国革命总体上是疯狂之举”（麦克莱兰，2014：163）一样，勒庞的举例也不过是为了佐证大革命的野蛮和恐怖。勒庞谈到，在攻打巴士底狱的那天，被人群团团围着的监

狱长仅仅因为在推搡中踢到了一个参与者，大家就推举这个原本职业为厨子的人，用娴熟的切肉技巧割断了监狱长的喉咙——这让人极易想起 2012 年西安“保钓”抗议活动中，用 U 型铁锁击打日系车车主头部的泥水匠。正如勒庞所言，他们都“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爱国行为”。接着，这些由“除了极少数彻头彻尾的流氓以外，余下的多为各行各业的店主和手艺人”组成的造反者，用包括凌迟在内的残忍手法屠杀了上千位“人民的敌人”，又把关在监狱里的“白白养着的”老年人、乞丐和流浪汉全部杀掉，“其中还包括五十来个十二岁到十七岁的孩子”。（勒庞，2018：154—156）

最后一句是说，如果你认为民众的暴戾之气一旦被点燃，会被严格限于“人民的敌人”，那就太天真了。此时，“杀头”是重要的爱国之举，至于杀谁的头则并不重要。无独有偶，在随后的雅各宾专政时期，“受到惩罚的（也）不仅仅是特权阶级，有大约 4000 名农民和 3000 名工人也成了铡刀下的冤魂”。为了满足“巴黎人民”的愿望，绞刑架换成了效率更高的断头台——这似乎比鲍曼更早预示了现代性与大屠杀间的关联；不但反对杀人的丹东被砍了头，忙于将签署“砍头令”作为日常工作的罗伯斯庇尔和圣鞠斯特也很快

被更激进的后来者砍了头。^①以致“那时候，母亲们带着孩子去看刽子手行刑，就像今天她们带孩子去看木偶戏一样”（勒庞，2004：177）。

按理说，勒庞出身于军人家庭，应该不惧于流血。我想，他所厌恶或心有余悸的是，大革命及其后没完没了的动荡和暴乱中表现出的“血腥、混乱、残酷”（勒庞，2018：64），以及对法国长久以来的文明或秩序的涤荡。更重要的是，在大革命的摧枯拉朽之势下，“旧时的信仰摇摇欲坠，最终消逝，古老的社会支柱相继坍塌，群氓的势力则不受任何力量的威胁，并且其威望正在不断扩大”（勒庞，2018：3）。在这一力量的冲击下，“个人的暴政为集体的暴政所取代，前者是弱小的，因而是容易推翻的；而后者是强大的，难以摧毁的”（勒庞，2004：235）。

前面说过，塔德和西格尔可能都比勒庞更早论及“群氓”及其心理，但他们赋予这啸聚而成的乌合之众的特征与单纯的罪犯无异。相比而言，勒庞的长足之处在于，他看到了个人聚集成群时行为的两重性。似乎是对塔德和西格尔的回

^① 对此，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说得很精彩：“每当某一个党派把革命推进得很远，以致它既不能跟上，更不能领导的时候，这个党派就要被站在它后面的更勇敢的同盟者推开并且送上断头台”（马克思，2012：691）。

应，在《群氓心理学》不算太长的篇幅中，勒庞一再提及这种两重性：“群氓的确在很多情况下都具有犯罪性，但他们也常常具有英雄性。轻而易举就可以使他们为了信仰或者思想的胜利牺牲自己……英雄主义显然有无意识的一面，但历史的发展正是得益于这些英雄主义”（勒庞，2018：22）。

不过，最早看出群氓所具备的这种双重道德实践的，似乎也不是勒庞，而是马克思。尽管马克思对大革命中的恐怖表露出与包括勒庞在内的资产阶级学者们迥然不同的态度，将“全部法兰西的恐怖主义”视为“对付专制主义、封建制度以及市侩主义的一种平民方式而已”，但他对运动中的“群氓”或“流氓无产者”的行为或道德两极化描述却与勒庞无二。1850年，马克思就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写道：他们既“能够做出轰轰烈烈的英雄业绩和狂热的自我牺牲，也能干出最卑鄙的强盗行径和最龌龊的卖身勾当”（马克思，2012：461）。

仔细想来，如果说最先关注到这种两重性的不是勒庞，那么他起码最先注意到了在这行为的两极、群氓的“变身”机制中，关键就是孤立的个人聚集成群。至于群氓何时扮演何种角色，则取决于其身临其境的情势，以及当时影响着他们心理走向的领袖或者说头头。如此，当它是问题群体或犯罪群体时，整个社会弥漫着恐怖压抑、暴戾乖张、